###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40201565I 號函核定辦理「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3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之中 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校網,請自行下載使用。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 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 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 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 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 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 網。
- (四)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 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柒、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08: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6:00 止。

- 二、 報名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人事室。
- 三、 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
  - 6、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 7、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 手冊」.....等)
  - 9、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四、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日期:114年7月29日(星期二)08:30。
- 二、 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 三、 甄選方式:面試。
- 四、應考人請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08:30前,持國民身分證至體育組完成報到 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 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玖、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 二、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 開抽籤決定。

#### 拾、放榜:

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榜; 正取人員由本校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08:00-08:30攜帶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 拾貳、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09:00-10: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 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 用。

#### 拾叁、附則:

- 一、 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 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 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 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諮詢電話:

- (一) 試務、試場相關疑問:本校體育組(電話:03-8242390,尤組長)。
- (二) 申訴信箱:rukai girl@smhs.hlc.edu.tw。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通訊處 [		5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話	(家) (公) (手棋	: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E-mail		與抗夕經			2	組別			起訖日期			
學歷		學校名稱		<i>*</i> 1	科系 組別		年	年 月至 年 月				
<u> </u>	产企							年		月至		
員马	防物物等											
		服	務單位	職	稱	工作	項目內容	2		丸	<b>記訖日期</b>	1
-	主要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月
資格審查		女育部體育署( 具結書。□委託 其他符合報考う	.身分證(驗正本,; 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 .書。□運動傷害防護 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勾註應考身分:□ -	員會)核 隻工作 ≤)。□	核發之道 支援證 其他證	運動防言 明文件 逢明文件	護員合格 ·。 ·。	證書、	或物	理治	療師國領	
請自行乘則身分證景本	Ī		分證影本(正面								(反面)	)
本人	人所附了	資料若有不實	, 除應負法律責任外	並同	意取消	錄取資	格。報	名人簽	章:			
審组結		符合報考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資料人員	核章			
	5. <del>1</del> /2				虾、肥	1						

應考 紀錄	□到考	□缺考	甄選 成績	
甄選 結果	□正取第 □備取第	名 名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 具 結 書

7	本人		參加	花蓮縣私立海星	高級中學	114 學年
度運動	動防	護員甄選,如	口有虚偽陳立	述或所附資料文件	<b>牛不實,除</b>	取消錄取
資格外	小,	並願附偽造文	【書之民事	、刑事責任暨放棄	<b>手先訴抗辯</b>	權。
Ì	口蒙	錄取而無法	於簡章規定	足期限內繳交體	檢表或其	他相關證
明文	件,	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錡	<b>段取資格</b> 。		
p T	寺此	切結				
立切約	吉人	:		(簽章)		
身分言	登統	一編號: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	本人		因故無法親	見自前來朔	辞理(□報名	□報到),
特委	託(姓名)		代為	,申辨,並	接受其申辦	结果無任何
疑義	0					
:	此致					
花蓮	縣私立海星	高級中學				
		委託人:		(	(本人親筆簽	·名)
		身分證字	≃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	(	(本人親筆簽	名)
		身分證字	∸號:			
		住 址:				
中	華目	已 國	1 1 4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